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石化集团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

上述《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以及2014年10月9日披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机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723号），机械公司100%股权由石化集团过户登记至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机械公司100%股权，机械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机械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即公司股改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按照股改承诺成为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